盂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盂 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盂县路家村镇驴肉老酒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322MACMQ5N6XH

住所（住址）：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东杨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石宏霞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盂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线索移送表：称盂县路家村镇驴肉老酒馆涉嫌销售伪劣肉制品。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盂县路家村镇驴肉老酒馆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酒馆经营的驴香肠（2024年7月7日购进）、驴肚（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18日购进）、驴口条（2024年7月8日购进）、驴板肠（2024年8月3日购进）、驴腰子（2024年7月8日购进）、驴鞭（2024年7月23日购进）、驴蹄筋（2024年7月7日购进）、驴肉（2024年8月18日购进）、驴皮（2024年8月14日购进）、驴心（2024年7月8日购进）等驴肉制品不能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驴香肠、驴口条、驴腰子、驴蹄筋、驴心的购进票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盂市监责改〔2024〕5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盂市监当罚〔2024〕616号），给予警告。同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盂市监强制〔2024〕52号）,对涉案的驴肉制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8月29日，我局委托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盂县路家村镇驴肉老酒馆销售的驴香肠（2024-07-07）、驴肚（2024-08-03和2024-08-18）、驴口条（2024-07-08）、驴板肠（2024-08-03）、驴腰子（2024-07-08）、驴鞭（2024-07-23）、驴蹄筋（2024-07-07）、驴肉（2024-08-18）、驴皮（2024-08-14）、驴心（2024-07-08）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驴香肠（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1）、驴腰子（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2）、驴鞭（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3）、驴蹄筋（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4）、驴皮（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5）、驴肉（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6）、驴心（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7）、驴板肠（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8）、驴口条（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09）、驴肚（报告编号No：ZCJC-SS2409017010）的检验检测报告，并于当日将涉案驴肉制品的检验检测报告送达至盂县路家村镇驴肉老酒馆，同时对该酒馆作进一步核实调查。经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掺假掺杂、亚硝酸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因案情复杂，需进一步调查取证，经局领导批准予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10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2月3日对该酒馆经营者石宏霞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其确实存在经营掺假掺杂、亚硝酸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经查：\*\*\*\*\*\*\*\*\*\*\*\*\*\*\*\*\*\*\*\*\*\*\*\*\*\*\*\* （案件事实详见纸质案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供货方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四、调查驴肉制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证明该酒馆驴肉制品的销售价格是按照调查的实际销售价格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证据五、供货方的询问笔录。证明供货方主动供述故意提供假冒肉制品的事实。

证据六、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查办的案件登记。证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

证据七、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矿区分局起诉意见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微信向当事人送达了《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盂市监罚告〔2024〕125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经营掺假掺杂、亚硝酸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法予以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查办的案件登记以及对该酒馆的经营者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供货方主动供述故意给销售者（当事人）提供假冒肉制品，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之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议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驴香肠3斤、驴肚子7.08斤、驴皮4.18斤、驴心1.04斤、驴口条11.4斤、驴板肠7.76斤、驴鞭1.5斤、驴腰子2.04斤、驴蹄筋2.08斤；

2、没收违法所得67265.74元；

3、处以罚款365141.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盂县支行（地址：盂县秀水东街南关桥沟口）。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盂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西阳泉）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6年9月8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西阳泉）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9月 8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